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志願服務隊

105年度第3次幹部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5月27日14:00-16:00

貳、地點：文化局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專員書豪

肆、出列席：詳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邱專員書豪:(略) 紀錄：賴素卿(府中15組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總督導與各組志工督導：

（一）總督導葛珮琰：

1.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開始申請了，符合資格者請於6/30日

前完成申請。

2.世大運志工，本志工隊有28位報名，已有十幾位完成特訓。

3.花蓮縣政府預計於8月來訪本局志工隊，屆時將為其做簡報，

彼此交流業務經驗。

4.第八屆菁耆獎，請於6/30日前完成報名。

5.請轉達各組志工積極爭取優良志工獎章表揚。

（二）文化資產組林坤全督導:

1.暑期文化導覽企畫中，預計於7月下旬至9月中旬的每週六

上午實施，各兩梯次四條路線。

2.古蹟巡查持續進行中。

（三）美術導覽組林明珠督導:

1.自6月份開始，新板藝廊每日下午1點至5點需要志工值勤。

2.自5/16-7/8日支援市府大廳--日常美好-街屋巷弄生活風景

展值館。

（四）公共藝術組李佳雲督導:

1.本組七八月份預計辦理五場工作坊。

2.目前有招募志工培訓計畫。

（五）府中15組鄭乃嘉督導:

1.新北市畢業祭-『青春分號：不句號』畢業聯合展於5/28日

盛大開幕，歡迎大家撥冗前往參觀。

2.本組於5/26及5/28日分別實施展場教育訓練。

3.本組將於6/6日上午實施『形象塑造與接待禮儀』教育訓練，

歡迎各組有興趣的志工夥伴參加。

（六）演藝廳組今福巧督導:

1.本組迄今已辦理5場樂齡音樂會，場場爆滿叫好又叫座。

2.歡迎各位踴躍報名『劇場好好玩』活動。

（七）435藝文組林秀蘭督導：

1.本組6/11-12日辦理『藝起去扮丑-HAPPY端午樂遊435』活

動，歡迎大家踴躍參與並推廣。

2.感謝公共藝術組在本組人力不足之下熱情支援值館。

（八）坪林茶博組賴麗娟督導：

1.目前展出的『坪林茶文化特展』，原展期至4月底，因民眾

反應熱烈，故延展至7月。原安排於5月底的『坪林故事展』

特展導覽培訓也一併延至7月辦理。

2.同時配合『陸羽著了迷』特展系列活動，明天5/28日也辦

了一場『品茶器-謎茶趣』活動。

3.另『新北好茶』活動將於6/9日開始至6/12日，連續4天

都有很多好康好玩的活動，同時於新店昆陽捷運站有免費

接駁車接送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。

二、各組志工幹部報告：

（一）陳美華大隊長：

1.請大家多給予新任葛總督導支持與協助。

2.今天要討論志工參訪活動日期及地點，請大家提供意見。

3.請大家廣為宣傳本局志工招募活動。

4.請大家踴躍參與『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』活動之申請。

5.世大運志工報名活動，本人直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陳玉春副隊長：

謝謝大隊長的帶領，感恩大家的積極協助各項活動。

（三）文化資產組

如督導報告本組各項活動。

（四）美術導覽組：黃純玉副組長

歡迎大家踴躍來訪，只要有10 人，就可協助導覽小火車蒸

汽火車。

（五）公共藝術組暨社區營造組：劉尚梅組長

謝謝435給我們機會協助值導。

（六）府中15組：阮徐芳組長

1.府中15於四月份辦理系列館慶活動慶祝四歲生日，並配合

觀眾需求，在4/17 4/23兩日延長夜間服務時間至21時，

本組志工全力配合，圓滿達成任務。立體劇場及未來馬戲

團更是廣受好評，並獲得熱烈迴響。

2.『親親海洋』志工特映場與記者會，非常感謝大家前來捧

場，給予本組志工吳惠君導演很大的鼓勵與支持。在大家

熱烈的參與下，府中15將在文化局的支持下，有機會提供

更多好的影片接待志工觀賞。

（七）演藝廳組：徐定國組長

1.自4/26-11/29日止，週二樂齡音樂會共舉辦20場，每場

均安排5位志工值班服務。

2.5/21日舉辦『緊急救護課程』志工在職訓練。

3.5/28日實施新進志工面談。

（八）435藝文組：王顓旭組長

1.本組人員較少，感謝公共藝術組的協助。

2.本組面試新進志工，將優先錄取能夠值勤假日班者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.志工參訪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討論。

決議：1.日期預定為10月23日星期日。

2.暫定四部遊覽車，計160員參加。

3.志工必需於9月底前服務滿72小時始具備報名資格。

4.參訪地點行程，請大家集思廣益提供美華大隊長，再

次評估後決定。

二.建議取消月例會活動表演，並將月例會召開時間由兩個月召開

一次改為每季三個月召開一次。

決議：1.表演活動是凝聚向心力的方法之一，月例會內容形式，

我們可再討論，不會給大家壓力。

2.月例會還是維持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以增進情感交流

與經驗分享之機會。

三.新北市文化局志工服務守則，律定志工每年『應』接受12小時

教育訓練，因各組業務特性不同，建議修改條文，將『應』修

正為『得』接受12小時教育訓練，以符合實況。

決議：列入研討修改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玖、散會